

# 上帝的後悔

信仰之初之（六）創 6-9 章

## 引言、上帝有冇理由「後悔」？

不久之前，有一件發生在自己身上，相當不足為訓的事。話說日前我所住的大廈維修煤氣系統，維修完後，當晚恢復「正常供氣」。怎知當晚我家的煤氣熱水爐雖然能夠「正常點火」，自來水亦「正常供水」，而熱水爐前一晚也還是「正常運作」，但是當晚卻就是怎麼都燒不出熱水來。萬分狼狽又無計可施，又想到當天剛維修完煤氣，不知有否關係，便只好打電話到管理處去問個究竟。沒有想到，接聽電話的管理員很冷靜的問：「供氣正常嗎？」我答：「正常。」他再問：「供水正常嗎？」我也答：「正常。」。他接著就「總結」一句說：「咁冇理由呀！（那沒有理由啊！）」一聽見這句「冇理由」，我就無名火起，發了一陣脾氣，事後也覺得自己十分過分，不足為訓。

不過，將心比心，我也想問問大家，假如你肚子痛去看醫生，醫生問：「你有沒有吃錯甚麼呢？」你說：「沒有。」醫生又問：「那你有沒有著涼呢？」你又說：「都沒有。」醫生再問：「那你一向有沒有甚麼腸胃毛病呢？」你也說：「這個也沒有！」然後，他就「總結」一句說：「咁你冇理由會肚痛的呀！」老老實實，你會有甚麼感受呢？——肚痛就是肚痛，「冇理由」又痛，「冇理由」也是痛！

我雖然是個男人，但自小就很「感性」、很「直覺」。雖然是個傳道人，讀過下大學，也勉強受過一點「正規神學訓練」，但是我平生最怕的，卻是跟那些最愛講「理由」的男人講話，簡直無法溝通。

言歸正傳，回到信仰之初，回到創六至九提到的洪水滅世和挪亞方舟事件，我卻發現許多人（包括為數不少的牧師、學者和信徒），他們並不關心中面的真理信息和重要警示，更遑論去揣摩和感應天父上帝隱藏在祂的「後悔」背後的肺腑心腸，而只是去糾纏於經文裡頭的所謂「學術」或者「神學」上的定義和解釋。其中最常見的一個，就是去研究、爭論或者「澄清」——**上帝究竟有冇理由後悔？**

聖經白紙黑字說上帝「後悔」，但只因這個講法「冒犯」了我們心目中早就凌駕於聖經真理之上的所謂「神學」——「無所不知」的上帝怎會後悔呢？——於是，許多人就不是去用心細意「**解明**」這個「後悔」所蘊含的深情厚義，而是去用一切方法「**瓦解**」這句經文，說「上帝後悔」云云其實查無真事。這種「解經」，其實應該叫做「**瓦解聖經**」。

不錯，聖經裡面的別處確有某些經節，提過上帝的「無所不知」，甚至斷言過上帝「不會後悔」【**容後再說**】。但是**聖經不是「字典」，它的每段經文都有它的處境、脈絡和寫作目的，不能將一個固定的「字典解釋」硬套在所有經文之上**。有些經文突顯上帝「**不會後悔**」的一面，自有它們的處境、脈絡和目的；同樣道理，創六至九章突顯上帝「**會後悔**」的一面，也自有它的處境、脈絡和目的。作為一個牧者，我們的天職是去各各分解每一段

經文的深情厚義，而不是用「現成的神學」和「字典解釋」去「瓦解聖經」，或者謬用「以經解經」的原則——用一句聖經去「打壓」另一句聖經，還自以為在「維護上帝」，像「約伯三友」那樣。

創六既然一再說到上帝「後悔」，就自有它的真理意涵和深情厚意，我們就不要自作聰明架空經文去分析討論甚麼上帝「有冇理由後悔」！今天的這篇信息，我就是想與大家一起丟開那些無中生有的「釋經忌諱」（譬如「上帝是不會後悔的」之類），實實在在、有血有肉地回到聖經本身，回到創世之初，回到信仰之初，去理解、去感應、去同情、去共鳴天父上帝的「後悔」，但求能夠與祂一起「憂傷」、一起「後悔」！

## 一、怎能不悔——如此天真，如此的傻！

<sup>6:5</sup>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sup>6</sup> 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sup>7</sup>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

聖經明明說上帝「後悔」，還一連說了再遍，其中一句，更是祂自己親口說的：「我造他們後悔了！」但我們自作聰明地按著自己的宗教和道德常識，總是以為「後悔」這個詞語只是屬於「壞人」和「蠢人」的——因為只有做了「壞事」的壞人和做了「蠢事」的蠢人才會有「後悔」的可能和需要。至於上帝，祂是「無所不善」故而絕對不會做壞事，祂又是「無所不知」故而絕對不會做蠢事，所以，祂就絕對沒有「後悔」的可能和需要——說得真是頭頭是道，無懈可擊！

這類所謂「解經家」，其實是嚴格的「理性主義者」與「道德家」的組合，他們自己是某種「一絲不苟」的「理性主義者」與「道德家」，就「推論」以為上帝也是這樣，所不同的，只是上帝是「完美」的「理性主義者」與「道德家」，即是，比他們更過分。這類所謂「解經家」當然也會說「上帝就是愛」，並且又引經據典亂說一通。但我肯定，他們根本不知道何謂「愛」。他們不知道，「愛」有一種力量，甚至說「魔力」，可以令到連上帝都會做出某種「壞事」和「蠢事」來，因而也就有了「後悔」的可能和需要。

請大家動心動情想一想，就會知道，上帝「造人」這件事本身，就是一件「壞事」和「蠢事」。上帝未造出人之先，「上帝的世界」是絕對完美乾淨的，不要說罪，連罪會出現的可能性都沒有。但是一旦造出人來之後，罪的可能性就出現了，後來，罪更成為事實，而且越演越烈。這樣，本來完美無瑕的世界就「變壞」了。上帝這樣做出一件使「完美世界」都會變壞的事情，豈不是等同做了一件很「壞」的事麼？再說，好端端的一個完美無瑕的世界，上帝「無中生有」地造人出來一下子「破壞」了它的完美，何苦來哉？這不是一件很「蠢」的事麼？總而言之，上帝「造人」本身就是一件「壞事」和一件「蠢事」。

當然，「造人」這件又「壞」又「蠢」的事，上帝還是會做出來，正正因為——「上帝就是愛！」愛是甚麼呢？愛就是不惜冒險、不惜破壞自己世界的安寧、安全和所謂完美，而讓對方「闖進自己的生命和世界」裡。天父上帝懷著這分無比的大愛，要與人分享祂的完美的愛，於是，祂就做出了祂可能從未做過的最「壞」和最「蠢」的事——造人！

但是，祂明明知道「造人」會（至少是很可能會）生出亂子，就算「好心」都會變成「壞事」和「蠢事」，哪為甚麼還要造人呢？那是因為：祂太**天真**，祂太**傻**。大家記住，真正的愛總會有一種力量，或說魔力，就是叫你天真叫你傻。

慈悲的天父，祂太「好心」了，於是，就「傻」到用自己的「善良」來忖度人的心，於是就怎麼也想像不到祂造出來的人會壞成這個樣子——想像不到，連無所不知的上帝，都想像不到。**【不要問我怎麼解，有甚麼「理由」！】**

更甚的是，就算祂想到人有「變壞」的一著，祂還是決意要造人出來，因為，祂還是太過天真太過傻——祂以為祂「作狀」把人逐出家門，給他們一些「小懲大誡」，再稍稍所謂咒詛一下大地，那麼，他們活得苦了，就自然會知錯，會回家了。祂沒想到，該隱子孫真的會去「種地」然後「建城」，要反抗到底，最後，一去不回頭；祂也沒想到，連祂悉心栽培的塞特子孫，最後都同流合污，兵敗如山倒，幾乎一個不留。

上帝就是愛，有愛的人，對於祂所愛的對象，總是天真總是傻。於是，就連全能的上帝都不免「百密一疏」，都不免「明知故犯」，做出諸多的「壞事」和「蠢事」來。但是眼下的結果，就是洪水前完全回不了頭的敗壞世界，就連上帝都不得不「後悔」了——後悔自己不應該這樣「一廂情願」把人造出來，於是，只好忍痛要降洪水把他們滅絕。

## 二、曲折留種——口裡後悔，心裡無悔

上帝明明說祂「造人後悔」了，更要將他們毀滅，但大家細心看祂接下來的作為，就知道祂在口口聲聲的「後悔」之中，其實隱藏著相當的「**不悔**」以至於「**無悔**」：

<sup>6:11</sup> 世界在上帝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sup>12</sup> 上帝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sup>13</sup> 上帝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sup>17</sup> 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sup>18</sup> 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sup>19</sup> 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裏保全生命。<sup>20</sup> 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裏，好保全生命。<sup>21</sup> 你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牠們的食物。」

<sup>7:1</sup> 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sup>2</sup> 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公七母；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一公一母<sup>3</sup> 空中的飛鳥也要帶七公七母，可以**留種**，活在全地上；……」

我如果是上帝，既然「後悔」造人出來，那就簡單得很，把他們統統殺掉，一個不留，然後「金盆洗手」，立定決心永遠不再「搵自己笨」，永遠不要再做「造人」這等吃力不討好、好心沒好報的「壞事」和「蠢事」。但大家看看，我們的上帝一邊「口硬」，說甚麼

「我後悔了」，其實呢，祂卻一直都在婆婆媽媽，拖泥帶水，藕斷絲連，要千方百計去「續」這段「你情我不願」的「神人情未了」。

上帝不趕盡殺絕一個不留，你或者以為因為挪亞是個「義人」而上帝是「公義」的，所以就不能殺呀！哪你就看得太簡單了。第一、挪亞之所謂「義」，大家看他一離開方舟，不幾天就「醉酒出事」，就知道其實是「勉強」得很的。我敢說，上帝只要遲幾天才動手降下洪水，挪亞這個「種」一定都會保不住。第二、就算挪亞算「義人」，但他的妻子兒媳又算甚麼呢？讓他們都上方舟又豈合乎上帝的「公義」呢？第三、讓那些動物都上船「保存性命」更是莫名其妙的。洪水後重新造過一批「全新」的、「無菌」的不可以嗎？

事實上，如果我是上帝，又說「後悔造人」，那麼，把他們連人帶畜統統的殺掉，然後從此「洗手不幹」，肯定是最徹底、最乾淨的做法。退一萬步說，就算是心有不甘想「再來一次」，最起碼，也應該要把所有「現成」的都統統毀滅，將這個世界徹底「消毒」，然後**重新再造**一批肯定「無菌無毒」的「新人類」和「新動物」。這不是更合情合理嗎？

現在呢，卻是不三不四，唔湯唔水，又說「後悔」，又要毀滅，但又婆婆媽媽、曲曲折折地「留甚麼種」，不是「後悔」得非常、非常的不徹底麼？大家知道，洪水之後，不消幾天，人類又故態復萌重蹈覆轍了。老實說，上帝要甚麼「留種」因而「**除惡不盡**」，是要負上很大的責任的呀！

你若說人仍然有甚麼「好」而值得上帝「欲斷難斷」，不如說，祂還是一貫的天真一貫的傻：一方面，是愛得太深，捨不得這段「神人情未了」，想透過「留種」而再續前緣；另一方面，是祂的「天真」又發作了，祂以為：「這次洪水教訓這麼大，洪水後的人，大概會知所警惕，而不會再蹈他們先祖的覆轍！」（事後證明，祂實在太過天真太過傻！人的敗壞和頑固程度，是祂想像不到的。）總之，祂口說「後悔」，但是，透過祂那些複複雜雜、曲曲折折、拖拖拉拉的「留種」舉動，我們就知道，祂對「**此情不悔**」！

### 三、創造回放——天海茫茫，情心浩蕩

承接上一點，就是上帝一面口說「後悔」，但祂的許多作為，都一一證明，祂對「此情不悔」。因為，按我們人的習性，我們若真的「後悔」某一件事，最常見的表現，就是盡量做點甚麼或不做點甚麼去「忘記」它、「抹去」它。不是麼？但大家看：

<sup>8:1</sup> 上帝記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裏的一切走獸牲畜。上帝叫風吹地，水勢漸落。<sup>2</sup> 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sup>3</sup> 水從地上漸退。過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漸消。<sup>4</sup> 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sup>5</sup> 水又漸消，到十月初一日，山頂都現出來了。<sup>6</sup> 過了四十天，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sup>7</sup> 放出一隻烏鴉去；那烏鴉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sup>8</sup> 他又放出一隻鴿子去，要看看水從地上退了沒有。<sup>9</sup> 但遍地上都是水，鴿子找不著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亞那裏，挪亞伸手把鴿子接進方舟來。<sup>10</sup> 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sup>11</sup> 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裏，嘴裏叨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sup>12</sup> 他又等了七天，放出鴿子去，鴿子就不再回來了。<sup>13</sup> 到挪亞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



乾了。挪亞撤去方舟的蓋觀看，便見地面上乾了。<sup>14</sup>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乾了。

經文一開首，「上帝記念」這四個字，就足以證明上帝**怎能忘記**——即使是令祂萬分「後悔」造出來的人，祂也是忘情不了。洪水之中，一片「天海茫茫」，但大家心領神會，就會發現有太多太多熟悉的「畫面」，令我們「回憶」起創世——也是上帝最初造人時的種種情景：

上帝叫風（與「靈」為同一字）吹地，水勢漸落。烏鴉、鴿子相繼在水面飛翔。最後，大水退去，露出旱地，然後，人畜返回大地.....

這樣的情景以至敘述方式，怎不使我們想到「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然後大水退卻露出旱地，草木人畜滋長興旺的創世圖畫呢？還有，挪亞奇奇怪怪不多不少的「六百零一歲」出方舟，亦太易令我們聯想到上帝六日創世，第七天（六加一）安息的「舊事」。如果上帝真的「後悔造人」，祂就應該盡量「抹去」任何會鉤起這段「不開心」的回憶的事情，就算要造人，祂大可以有「別的造法」，而不一定要「照辦煮碗」，令自己「觸景傷情」的呀！

請大家有血有肉地搞清楚甚麼叫「上帝就是愛」。能愛的人，自會天真自會傻，難免會因著愛得太深而做出某種「壞事」和「蠢事」來，因而「後悔」，就是後悔自己的「**枉作多情**」。但是，能愛的人始終「**不免多情**」，於是，他們口裡雖然說「後悔」，卻是始終又對此情無悔，無悔於自己曾經如此枉作多情，故而「**繼續多情**」，繼續天真繼續傻。

**這種悔中有不悔，不悔中有悔的深情大義，就叫做愛。**神就是愛，所以，祂就必定會這樣曲折矛盾，以至悔與不悔，糾纏不清，一言難盡，難解難分。（當然，這種愛，是那些只會「講道理」和「查字典」，認為「全善全知」的上帝是「有理由後悔」的人一輩子、十輩子都不會明白的。這種愛，聖經裡多的是，許多偉大的文學作品裡面也有不少，只是在所謂「神學書」裡，卻是幾乎完全沒有！）

#### 四、依然不悔——依舊天真，依舊的傻！

上帝就是上帝，祂的「品性」是改不了的，洪水過後，仍是這樣的天真這樣的傻：

<sup>8:15</sup> 上帝對挪亞說：<sup>16</sup>「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可以出方舟。<sup>17</sup>在你那裏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飛鳥、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昆蟲，都要帶出來，叫牠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sup>20</sup>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sup>21</sup>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sup>22</sup>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

當看見人平安步出方舟，又看見挪亞好像亞伯那般虔誠獻祭，我們的天父上帝，祂的天真又發作了，於是，祂又一廂情願地以為這是個「新開始」了，於是，就祝福人，甚至決心

以後無論怎樣，都永遠不會再這樣用洪水來毀滅世界。言下之意，是祂對「才行」的降洪水滅世事件，也不無「後悔」——自覺不免太重手——之意。

<sup>9:1</sup> 上帝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sup>2</sup> 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裏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sup>3</sup> 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sup>4</sup> 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牠的生命，你們不可吃。<sup>5</sup> 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sup>6</sup>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sup>7</sup> 你們要生養眾多，在地上昌盛繁茂。」

這段對挪亞他們說的話，與當初對亞當說的話，有九分神似，上帝想「再續前緣」、「悔而又不悔」的意味，就呼之欲出了。說到如此的「長情」，大家記得大衛嗎？

大衛問說：「掃羅家還有剩下的人沒有？我要因約拿單的緣故向他施恩。」（撒下 9:1）

大衛要在約拿單的兒孫的身上，再續他與約拿單之間未了的手足情誼。上帝喜歡大衛，正因「物以類聚」，大家都是「多情人」呀！再回到創六，當然，人在洪水前的敗壞的「教訓」實在太大了，上帝似乎也沒有最初的那麼天真了，祂多少知道人並非「善男信女」，可是，祂卻還是「傻」得離譜——祂沒有因此而為自己「留後著設底線」，剛剛相反，祂正正因為知道人遲早都不免再敗壞，於是，就首先「自廢武功」，斷自己的「後著」和「底線」，為要「力保」人到底：

<sup>9:8</sup> 上帝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sup>9</sup>「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sup>10</sup>並與你們這裏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裏出來的活物——立約。<sup>11</sup>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sup>12</sup>上帝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sup>13</sup>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sup>14</sup>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sup>15</sup>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sup>16</sup>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sup>17</sup>上帝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

這樣的「條約」，實在是最、最、最「不平等」的條約，全部責任都壓向上帝那邊，要祂自己「無條件」地遵行自己定下的約，目的，只是要盡一切可能「保住」這些祂苦苦留下來的餘種，不想再將他們毀滅。大家想想，我們的上帝真是傻得多麼離譜！

可惜，事與願違，而且越善良（即是越「傻」）的願望，就只會越易失望。結果，到了最後，上帝又要「後悔」，「出爾反爾」了。彼得後書三章：

<sup>7</sup>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sup>8</sup>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

<sup>9</sup>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sup>10</sup>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sup>11</sup>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sup>12</sup>切切仰望上帝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

這是因為，人不知悔改、變本加厲的程度，遠遠超出上帝想像中的「後著」和「底線」所能夠容忍接受的限度。最後，祂為了字眼上仍然守約，的確不再用「水」來作為徹底性的毀滅的工具，不過：第一、像南亞海嘯和水淹新奧爾良，與挪亞洪水其實只有程度上的差異；第二、至於徹底性的毀滅「工具」，由所多瑪事件到末日大審判，上帝就改用更加徹底的「火」而不用「水」而已。

你說上帝又「後悔」嗎？是的，但都只因為祂太天真祂太傻，沒想到洪水後的人，會連這樣慘痛的歷史教訓都會忘記，會重蹈覆轍，甚至變本加厲。【[下篇詳講](#)】

## 結語、上帝的後悔，我們的希望！

是的，上帝會後悔——有時後悔對我們太仁慈，有時又後悔對我們太嚴厲；有時後悔造我們出來，有時又後悔毀滅了我們.....於是，反反覆覆、糾糾纏纏，令最愛「理由」的那些人萬分困擾，還要用盡方法推論來「澄清」，說上帝是「有理由後悔」的。但是，上帝會後悔，我卻是歡喜都來不及，更從不疑慮。因為，我相信只有會「動情」的人才會一而再地反覆「後悔」，至少，我就是這樣。記得，自己作老師的日子，因著那種「婆婆媽媽的愛」，總是拖泥帶水，狠不下心腸「一罰到底」。連學生都知道，「落在x老師手上是死不了的」。於是，將心比心，我也來「推論」，相信正正因為我們的天父上帝是一個會「後悔」的上帝，所以，我這個罪人「落在祂手上」，就仍然大有希望了！

請不要用甚麼「全善全知」等「字典神學」來打壓上帝會「後悔」的真相。上帝是「全善全知」的，我其實從不質疑。但上帝「全善全知」是一回事，上帝會因為「悲傷」、「憤怒」、「動情」而「後悔」又是另一回事。別的經文，說到上帝的無所不知和不會後悔，必有它們的用意，只是，回到創六至九，這裡說到上帝後悔，就是後悔。我們只應該從祂的「後悔」和「悔中有不悔」之中，一面看到祂的恩慈浩蕩，看到祂的難捨難離，看到祂的苦心孤詣，一面也看到我們先祖的敗壞無良，以至看到我們即使到了今天仍是枉廢上帝一番苦心的頑固不化的邪惡無知。因而對天父感激，對自己慚愧。至於「上帝有理由後悔」、「洪水是普世性還是地區性」，甚至「究竟有沒有洪水」、「方舟怎麼能裝得下這麼多物種」，這些無聊問題，就留給那些無聊的「解經家」——瓦解聖經的專家——吧！

當然，我想你最後還是有所疑問，就是：「上帝既然會後悔，甚至於會收回成命而不降下重罰，哪麼為甚麼仍然是會有這麼多人滅亡呢？」答案很可能是你從來沒有這樣想過，但是其實是十分簡單的，就是：「**上帝後悔，不過，人不後悔！**」下一篇的講章——《**後悔的神與不後悔的人**》（創九至十一章）就會告知大家箇中真相，請候。